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
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移徙者的人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9/194 号决议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豪尔赫·布斯塔曼特的临时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第 59/194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报告中，我说明关于移徙问题和移徙者人权的初步意见，并概述特别报告员为履行我的任务所使用的工作方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初步意见.....	5-10	2
三. 工作方法.....	11-13	3

* A/60/150。

** 本报告迟交以便载入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 55 届会议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以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这一易受害群体人权的现有障碍，包括未正式登记在册或处于不正常移徙状态的移徙者在返回方面面临的障碍和困难。
2. 根据该决议，自 1999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六个报告和向大会提交二个临时报告。
3. 2005 年 7 月 29 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任命我为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我想借此机会向加布里埃拉·罗德里格斯女士于 1999 年至 2005 年在履行移徙者人权任务方面做出重大贡献表示感谢。
4.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9/19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47 号决议提交的。由于我在 2005 年 8 月 3 日之后才履行移徙者人权的任务，因此，在本报告我只提出一些初步意见，并将在向委员会提交的下个报告中加以详述。

二. 初步意见

5. 国际移徙是个日增现象，因为它与全球化有关。国际移徙增长可通过国家之间的产品和服务贸易增长来衡量，如没有移徙者流动和导致他们越过边界的资料及思想的流动，增长就不能持续。各国政府对国际移徙日益注意是因为数量增加，但并未在同等程度上相应处理其人权问题。由于对移徙者的待遇明显每况愈下，大会决定把国际移徙者归入“脆弱群体”的类别。除联合国对这一群体特别注意外，将国际移徙者如此归类有助于研究问题的根源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要是“脆弱”概念被理解为移徙者，因作为移徙者，与收容他们的社会的其他成员相比处于不利地位，换句话说，他们处于把国民与和外国人区分的法律上和社会上不平等地位。一般来说，此区分是主权的最重要行动之一，因此应列入宪法作为界定国家的基本因素之一。在国民和非国民定义中，不仅界定保存国家主权的集体，而且制定造成“国民”与非国民，即“外国人”之间不平等的根源的标准。
6. 这个概念导致关于宪法界定的“国民”和“外国人”之间关系实际上的法律性和社会性问题。该问题可能有许多不同的答复。作为人权委员会移徙者问题特别报告员，我在工作方案中首先着重作为“国民”和“外国人”或移民之间主要互相作用的法律和社会框架的劳动市场，以澄清国际移徙和人权之间的关系。为说明后者在劳动市场的法律和社会背景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交替使用“移民”和“外国人”这两个词。
7. 从其立法机关已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的名单中可看到批准该国际文书的 30 多个国家其中没有一个是世界上出现主

要移徙流的国家中的收容国。这显示原籍国和收容国之间的差别。此差别归因于批准或不批准公约的决定所依据的国家利益、价值和选择。该公约无疑是至今关于国际移徙者的人权和劳动权利最全面的国际文书。因此，必须加深对影响到收容国决定不批准和一些原籍国决定批准公约的因素的了解。

8. 在收容国寻找这些因素时发现一个共同点，存在明确承认对移民或外国人劳动力的需求的阻力，即使科学证明有此需求和由此吸引移徙工人。

9. 不承认对移徙者或外国人劳动力的需求的阻力是收容国的共同点，并当显示出这种阻力和往往带着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色彩的反对移民思想的出现之间的关系时，此阻力就具有发人深省的重要性。

10. 造成不承认需求移徙者劳动力的阻力的原因假设如下：

- 存在对移徙者劳动力的需求；
- 不公开承认此需求；
- 不欢迎移徙者的思想有所增加；
- 侵犯移徙者的人权事件有所增加；
- 不受惩罚的情况有所增加；
- 国际社会对这些侵犯人权事件的指责或惩罚增加。

三. 工作方法

11. 根据上述假设，在我负责的工作方案中我打算分析以下方面的资料：

- 按经济部门分析会员国过去五年对移徙工人的实际需求；
- 加入工会的移徙工人和不加入工会的移徙工人的人数，由此推断接受对移徙者劳动力的需求的程度；
- 反对移民思想变化的指示数可用作针对外国人的警方说明或仇视外国人犯罪的统计数字；
- 侵犯移徙者的犯罪统计数字和惩罚率，并由此推断侵犯移徙者人权不受惩罚的程度，特别是对人身安全和财产的侵犯。

12. 直接和间接处理移徙问题和移徙者人权的国际和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咨询合作至关重要。

13. 在执行任务期间，我打算就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如此致使其任务包括处理影响到移徙者人权的状况的各种特别程序协调一致。本着相同精神，我打算与监督国际人权条约实施情况的机构，特别是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

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在履行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制定和执行工作计划方面我打算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包括移徙者和所有参与保护和促进移徙者人权的行动者进行对话。
